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4〕767号

签发：范力



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受聘成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涛智能”、“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与博涛智能签订辅导协议。现将博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审查并备案。

附件：《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特此请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613.793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霍李均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富丽路1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霍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48.36%		
行业分类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于2022年9月22日协同博涛智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于2022年9月27日获受理。审核中，由于公司订单激增、交期紧张、生产压力大，IPO审核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管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多方因素，2022年11月9日，中信证券及博涛智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后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审查的通知。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东吴证券与博涛智能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吴证券特制定如下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布	（1）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	东吴证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置辅导工作；进行合法性、独立性等培训	<p>(2) 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p> <p>(3) 与公司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p>	券、锦天城律所、容诚会所
第二阶段	就培训内部控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p> <p>(2)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p> <p>(3) 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的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p> <p>(4)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p> <p>(5)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东吴证券、锦天城律所、容诚会所
第三阶段	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运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p> <p>(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p> <p>(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p> <p>(4)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东吴证券、锦天城律所、容诚会所
第四阶段	就纳税规范、年报编制等内容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股份公司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p> <p>(2)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p> <p>(3)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p>	东吴证券、锦天城律所、容诚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五阶段	辅导总结、准备验收	<p>(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试。</p> <p>(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东吴证券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并将辅导进展情况及时向贵局汇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后续如有事项沟通，可按如下信息联系我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特此请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